

**通訊事務管理局與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聯合聲明**

**關於指配 4.9 吉赫頻帶新增頻譜用作提供公共流動服務和
相關頻譜使用費的安排**

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

行政摘要

S1. 通訊事務管理局（「通訊局」）決定修訂《香港頻率劃分表》，把 4.80 – 4.83 吉赫頻帶編配予流動服務，與該頻帶內的固定服務一同作為主要用途；以及把 4.99 – 5.00 吉赫頻帶編配予固定服務，與該頻帶內的射電天文服務一同作為主要用途。

S2. 通訊局決定採用市場主導模式指配 4.9 吉赫頻帶（即 4.80 – 4.96 吉赫範圍）內 80 兆赫的新增頻譜，用作提供公共流動服務。

S3. 4.9 吉赫頻帶內的新增頻譜將分為兩個頻段，每段頻寬為 40 兆赫。在 4.9 吉赫頻帶新增頻譜的拍賣中會向每名競投人施加 40 兆赫的頻譜競投上限，即在兩個新增頻段中，每名競投人只可競投其一。

S4. 4.9 吉赫頻帶內的新增頻譜將連同其他可供使用的頻譜（即 600 兆赫、700 兆赫、850 兆赫及 2.5 / 2.6 吉赫頻帶內的頻譜）以同時多輪增價的方式作一次過拍賣。所有有興趣人士，包括新經營者和 4.9 吉赫頻帶的現有受配者均可申請參與 4.9 吉赫頻帶新增頻譜

的拍賣。通訊局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一年第四季進行拍賣，並會在臨近拍賣時提供有關詳情。

S5. 4.9 吉赫頻帶內的新增頻譜約會於二零二一年年底作指配，為期 15 年。在頻譜指配期首五年內，相關頻譜的互換一般不會獲考慮。

S6. 在頻譜指配期首五年內，每名成功投得 4.9 吉赫頻帶內新增頻譜的競投人必須使用獲新指配的頻譜為最少 50% 的人口提供網絡覆蓋。為確保提供網絡及服務的責任得以履行，每名成功投得 4.9 吉赫頻帶內的新增頻譜的競投人須交付履約保證金（適用於 4.9 吉赫頻帶的新頻譜受配者）或提交承諾書以作代替（適用於 4.9 吉赫頻帶的現有頻譜受配者）。

S7. 4.9 吉赫頻帶內新增頻譜的頻譜使用費將由拍賣釐定，而拍賣底價將會在臨近拍賣時指明。至於繳付方法，頻譜受配者可選擇一次過或以每年分期形式繳付頻譜使用費。如以每年分期形式繳付，頻譜使用費的第一期相當於整筆費用除以 15，而往後期數的金額則按年遞增 2%，以反映有關金額對政府的時間價值。

(本聲明的全文只有英文版)